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 建设和综合执法局强制措施决定书

粤惠湾城建强〔2024〕196号

名称：惠州市方缘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55PGXB0C

法定代表人：姚荣华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街道乌石村骆屋村民小组新村路口1号（金石二路旁边位置）铁皮房之二（住所申报）

经查，你单位涉嫌擅自将建筑垃圾从外市转移至惠州市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粤LA8939重型自卸货车（1辆）予以扣押。

扣押财物期限为30日。如因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需要顺延期限的，或因情况复杂依法需要延长期限的，本机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关（单位）将另行书面告知。在扣押财物期限内，你单位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印章)

2024年10月10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扣押财物物品清单

| 序号 | 财 物 名 称 | 规 格 型 号 | 数 量 | 计 量 单 位 | 生 产 日 期 (批 号) | 生 产 单 位 | 物 品 特 征 | 备 注 |
|----|--------------------------------|------------|-----|------------|--------------------|------------|------------|-----|
| 1 | 粤 LA893 9 重型 自卸货 车 | | 1 | 辆 | | | | |

当事人：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证号： _____

执法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执法证号： _____

序号： _____ 保管人： _____ 年 月 日